

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徐小艺、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冯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韩波承诺：如果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金根、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分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

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公司及其他责任人应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若公司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

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徐金根、王冬梅以增持方式稳定股价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启动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控股股东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两条件矛盾时，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以及上一年度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若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可采取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不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承诺：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前述承诺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本人同意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下同），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

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公司股东徐小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公司股东徐小艺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公司股东徐小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二）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分别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均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9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100%。

七、提醒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的关注事项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时，将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下：发行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股份的比例分别承担；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请投资者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上会报字[2016]第 5402 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237.58	65,176.57	38.45%
营业利润	14,488.71	12,205.71	18.70%
利润总额	14,722.34	12,668.10	16.22%
净利润	12,510.22	10,725.74	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10.22	10,725.74	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92	10,288.88	19.68%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税收政策稳定，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16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33,618.42 万元左右至 147,683.52 万元左右，较 2015 年度增长 22.55%左右至 35.45%左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44.96 万元左右至 19,723.38 万元左右，较 2015 年度增长-6.73%左右至 4.22%左右，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大幅下滑的风险。（前述 2016 年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十、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5,800.00	21,0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23.73	19,82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739.65	133,3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8%	25.5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1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1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2月9日

（三）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62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1,066.6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266.67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266.67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发行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金根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rsentech.com/index.html
经营范围: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向雪梅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对外咨询电话:	0512-36688666
传真:	0512-57478678
电子信箱:	ksgf@kersentech.com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任期起止日期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徐金根	董事长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7,800	49.37	-	49.37
瞿李平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120	0.76	-	0.76

向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160	1.01	-	1.01
李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160	1.01	-	1.01
吴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120	0.76	-	0.76
方昕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2 月	-	-	-	-
曲峰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	-	-	-
葛其泉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	-	-	-
王树林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	-	-	-
王新龙	监事会主席、行政 管理部副经理、东 台科森监事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	-	-	-
刘元亮	职工监事、质量控 制部副总监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	-	-	-
沈阿明	监事、企划部经理	2015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金根、王冬梅合计持有公司 11,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9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身份证号 32052319690204****，现任科森科技董事长。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昆山市吉进贸易商行企业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昆山市开发区森特利贸易商行企业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科森自动化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科森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安泰美科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崇州科森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东台科森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长。

徐金根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9.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王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身份证号 32052319681222****，系徐金根之妻，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科森精密董事。王冬梅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6.6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 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徐金根	7,800	49.37	7,800	37.03	36 个月
2	王冬梅	3,250	20.57	3,250	15.43	36 个月
3	徐小艺	1,300	8.23	1,300	6.17	36 个月
4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00	8.23	1,300	6.17	12 个月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40	7.85	1,240	5.89	12 个月
6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	1.27	200	0.95	12 个月
7	李进	160	1.01	160	0.76	36 个月
8	向雪梅	160	1.01	160	0.76	36 个月
9	瞿李平	120	0.76	120	0.57	36 个月
10	吴惠明	120	0.76	120	0.57	36 个月
11	冯丽	90	0.57	90	0.43	36 个月
12	韩波	60	0.38	60	0.28	12 个月
	合计	15,800	100.00	15,8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5,266.67	25.00	-
	合计	-	-	5,266.67	25.00	-

总计	15,800	100.00	21,066.67	100.00	-
----	--------	--------	-----------	--------	---

注：上述股权结构假设不转让老股；若转让老股，发行新股数量则低于 5,266.67 万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人数为54284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徐金根	7,800.00	37.03
2	王冬梅	3,250.00	15.43
3	徐小艺	1,300.00	6.17
4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6.17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5.89
6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5
7	向雪梅	160.00	0.76
8	李进	160.00	0.76
9	瞿李平	120.00	0.57
10	吴惠明	120.00	0.57
	合 计	15,650.00	74.3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2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5、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18.85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20.75 倍（按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3 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6.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全面摊薄）
9、发行市净率：	2.7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160.0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发行 2,10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得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276.73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72 号《验资报告》。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1,586.40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7,690.33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 1.46 元，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5,956.60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720 万元

3	律师费用	47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	543.73 万元
	费用合计	7,690.33 万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402 号）。2016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附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	67,467.33	80,947.46	-16.65%
流动负债	59,049.33	77,898.90	-24.20%
总资产	129,728.51	133,457.64	-2.79%
股东权益合计	54,249.87	41,739.65	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249.87	41,739.65	29.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2.64	29.9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90,237.58	65,176.57	38.45%
营业利润	14,488.71	12,205.71	18.70%
利润总额	14,722.34	12,668.10	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0.22	10,725.74	16.64%
净利润	12,510.22	10,725.74	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92	10,288.88	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18	0.6788	1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18	0.6788	16.6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39	8,858.76	1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66	-27,632.77	-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57	18,201.36	-17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45	-544.59	-290.13%
--------------	----------	---------	----------

注：相关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本计算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9月股东权益合计较2015年末增长29.97%，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分别减少16.65%与24.20%，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由于收回货款较2015年末减少16,919.86万元，减少幅度26.83%；2016年1-9月应付账款由于完成支付货款，较2015年末减少9,585.84万元，减少幅度29.13%。

2016年1-9月，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扩张计划，营业收入为90,23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5%，净利润12,51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4%，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9.29%较2015年1-9月下降9.05%，主要原因系公司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由2015年1-9月的40.22%下降为28.82%。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540.63万元，增幅198.0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364.01万元，由于公司规模与产能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48,823.38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预计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16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33,618.42 万元左右至 147,683.52 万元左右，较 2015 年度增长 22.55%左右至 35.45%左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44.96 万元左右至 19,723.38 万元左右，较 2015 年度增长-6.73%左右至 4.22%左右，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客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生效前，未获得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将不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3250104002743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汶堃、李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备、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23182900006769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汶堃、李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备、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39145301880001031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汶堃、李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备、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5019864420000018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汶堃（身份证号 *****）、李彦（身份证号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备、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刘汶堃、李彦

联系人：刘汶堃、李彦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附件：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 财务审阅报告

（本附件原件详见上市申请文件“17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5402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森科技)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昆山科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昆山科森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昆山科森科技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昆山科森科技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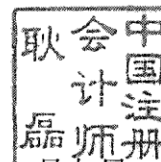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明林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730,335.93	91,375,815.47	短期借款			283,267,608.29
应收账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预付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其他应收款				拆入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非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		68,521,405.16	23,536,88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233,243,201.08	329,101,58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收款项		374,000.47	107,707.02
长期股权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			
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付股利			
油气资产				其他应付款		4,752,450.15	6,116,824.02
无形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开发支出				保险合同准备金			
商誉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期待摊费用				代理承销证券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1,745.20	57,297,6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590,493,315.78	778,988,963.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4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96,814,963.87	360,375,797.48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其中：营业收入	296,814,963.87	360,375,797.48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二、营业成本	241,819,794.07	278,805,671.26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其中：营业成本	187,752,486.79	212,030,714.9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三、营业利润	54,995,169.80	81,570,126.22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其中：营业利润	54,995,169.80	81,570,126.22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四、营业外收入	744,148.37	4,166,560.33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其中：营业外收入	744,148.37	4,166,560.33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2,473,568.25	5,014,225.57
五、利润总额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其中：利润总额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六、净利润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其中：净利润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55,739,318.17	85,736,686.55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147,360,623.83	127,071,306.13
九、每股收益												
其中：每股收益												
十、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十一、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财务报表附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单独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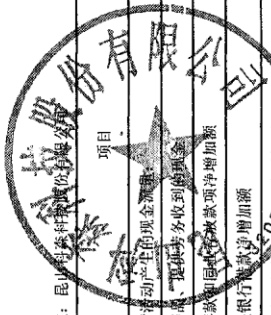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73,932.61	85,385,221.83	126,146,564.44	286,998,646.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225,924.94	278,798,161.80	1,270,876,898.88	602,288,42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3,932.61	85,385,221.83	126,146,564.44	286,998,646.1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3,932.61	-85,385,221.83	-116,646,564.44	-276,327,685.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51,114,703.75	247,769,755.88	354,261,206.9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2,022.91	6,323,328.78	14,922,084.57	16,473,031.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1,841.00	20,000,000.00	47,357,1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36.37	5,101,816.59	2,333,514.25	5,730,9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9,376,547.75	267,769,755.88	401,618,3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41,684.22	290,223,307.17	1,288,132,497.70	624,492,42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95,918,130.00	357,550,563.29	191,718,7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60,736.71	215,471,356.97	738,401,607.39	395,964,79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084.74	1,873,915.53	9,525,694.24	7,496,37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069.20	10,173,955.17	36,109,171.44	20,389,622.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9,153.94	107,966,300.70	403,185,428.97	219,604,78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846.06	71,410,247.05	-135,415,673.09	182,013,563.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7,616.65	36,037,868.20	170,869,760.14	88,684,81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0,594.73	5,622,632.14	73,794,670.26	23,444,48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4,500.93	6,145,384.25	10,354,530.46	-5,445,9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1,705.13	13,144,377.42	41,072,607.04	27,810,71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835.00	33,857,056.67	91,375,815.47	45,148,3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60,653.22	270,279,234.73	1,024,138,644.83	535,904,8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1,031.00	19,944,072.44	263,993,852.87	88,587,61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30,335.93	40,002,440.92	101,730,335.93	40,002,44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98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9,500,000.00	9,657,9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9,500,000.00	10,670,9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国栋

何国栋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330,361,973.74	360,228,562.56	933,956,939.04	651,618,47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减：营业成本	262,014,475.31	223,385,538.69	695,680,528.40	408,580,195.0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206.51	378,149.58	3,951,121.91	2,414,859.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7,306,265.57	5,109,580.83	20,103,501.86	13,591,496.5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33,199,548.87	38,234,319.54	92,323,557.64	86,960,282.1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1,940,724.96	4,392,509.35	7,221,343.12	11,259,031.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11,991.40	8,939,465.06	-8,250,227.10	8,642,794.3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8,761.12	79,788,999.51	121,816,363.41	120,169,814.80	6、其他						
加：营业外收入	677,981.71	4,046,560.33	2,176,068.27	4,625,11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51.02		65,592.63								
减：营业外支出	110,855.35	37,801.26	126,041.20	54,111.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4	4,520.32	1,562.21	15,7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35,887.48	83,797,758.58	123,866,390.48	124,740,815.64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2,597,856.97	12,430,909.57	18,772,710.05	18,711,122.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梅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安

583555002

编制单位: 昆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49,446.38	215,998,161.80	1,246,179,165.45	538,863,5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2,022.91	6,323,338.78	14,922,084.57	16,473,03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66.36	4,852,687.55	2,108,368.30	5,450,5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96,835.65	227,174,178.13	1,263,209,618.32	560,787,1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22,878.64	179,927,823.11	814,636,920.20	360,129,5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37,341.22	28,743,805.20	133,261,086.24	81,193,09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5,632.48	5,451,136.81	65,275,801.70	23,170,41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926.00	12,370,726.56	26,362,386.01	26,858,1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7,778.34	226,493,491.68	1,039,536,194.15	491,351,1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9,057.31	680,686.45	223,673,424.17	69,435,9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3,113,80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5,500,000.00	6,658,61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15,697.61	49,738,500.37	85,522,038.89	31,168,0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82,162.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習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5336601D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精密金属加工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和微创医疗器械领域）。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原因系苹果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每年 9 月份、10 月份发布。相关产品一般于年中开始逐步量产交付客户备货；终端产品发布后，根据在销售情况的反馈，订单开始扩张，订货量一般在 12 月份达到峰值，之后订单量随着市场的饱和而逐渐下降，因此使得该大类产品销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光伏产品结构件全部销售给北美公司 SolarCity，用于固定安装于房顶的太阳能发电板，相关安装作业均位于室外，受北美冬季温度较低、降雪量较大等环境因素的影响，相关作业需求一般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1 月，因此使得该大类产品销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产品和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订单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产生，全年订单较为均衡，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了工商和税务注销，不再将其纳入 2016 年 7-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指期初数，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指期末数，2016 年 7 月至 9 月指本中期，2015 年 7 月至 9 月指上年度可比中期，2016 年 1 月至 9 月指年初至本中期末，2015 年 1 月至 9 月指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520.28	200,422.38
银行存款	<u>101,594,815.65</u>	<u>91,175,393.09</u>
合计	<u>101,730,335.93</u>	<u>91,375,815.47</u>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3,959,353.00	66.66%	16,197,967.6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52,709.19	33.34%	8,290,611.19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486,012,062.19</u>	<u>100.00%</u>	<u>24,488,578.84</u>	5.04%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8,267,045.14	76.53%	25,413,352.2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664,100,861.49</u>	<u>100.00%</u>	<u>33,378,732.61</u>	5.03%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498,192.49	33.23%	8,074,527.17	153,423,665.32
1 至 2 年	403,018.10	0.08%	80,603.62	322,414.48
2 年至 3 年	32,036.40	0.01%	16,018.20	16,018.20
3 年以上	<u>119,462.20</u>	<u>0.02%</u>	<u>119,462.20</u>	=
合计	<u>162,052,709.19</u>	<u>33.34%</u>	<u>8,290,611.19</u>	<u>153,762,098.00</u>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342,132.92	23.39%	7,767,106.65	147,575,026.27
1 年至 2 年	161,995.68	0.03%	32,399.14	129,596.54
2 年至 3 年	327,626.37	0.05%	163,813.19	163,813.18
3 年以上	<u>2,061.38</u>	=	<u>2,061.38</u>	=
合计	<u>155,833,816.35</u>	<u>23.47%</u>	<u>7,965,380.36</u>	<u>147,868,435.99</u>

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88,004.09	1 年以内	39.03%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6,556.72	1 年以内	11.62%	货款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8,333.24	1 年以内	9.91%	货款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5,984.24	1 年以内	3.27%	货款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3,730,474.71</u>	1 年以内	<u>2.83%</u>	货款
合计		<u>323,959,353.00</u>		<u>66.66%</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51,716.30	1 年以内	48.92%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18,024.25	1 年以内	14.08%	货款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149.69	1 年以内	6.04%	货款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15,872.96	1 年以内	4.04%	货款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2,946,281.94</u>	1 年以内	<u>3.45%</u>	货款
合计		<u>508,267,045.14</u>		<u>76.53%</u>	

(3) 存货

①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44,780.19	270,101.85	38,574,678.34	27,537,930.57	310,325.56	27,227,605.01
库存商品	25,809,691.26	1,160,846.46	24,648,844.80	24,687,611.61	844,325.83	23,843,285.78
发出商品	6,005,836.42	-	6,005,836.42	318,212.63	-	318,212.63
委托加工物资	9,425,994.15	-	9,425,994.15	6,809,675.54	-	6,809,675.54
在产品	<u>437,953.34</u>	=	<u>437,953.34</u>	<u>302,134.76</u>	=	<u>302,134.76</u>
合计	<u>80,524,255.36</u>	<u>1,430,948.31</u>	<u>79,093,307.05</u>	<u>59,655,565.11</u>	<u>1,154,651.39</u>	<u>58,500,913.72</u>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310,325.56	56,161.15	-	96,384.86	-	270,101.85
库存商品	844,325.83	1,071,871.83	-	755,351.20	-	1,160,846.46
合计	1,154,651.39	1,128,032.98	-	851,736.06	-	1,430,948.31

(4) 固定资产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686,232.06	365,814,002.29	5,893,080.71	5,570,364.48	23,680,605.07	510,644,284.61
本期增加金额	6,714,031.81	63,158,582.73	439,322.35	2,604,416.62	4,337,556.52	77,253,910.03
1) 购置		58,073,879.40	439,322.35	2,604,416.62	4,337,556.52	65,455,17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4,031.81	5,084,703.33				11,798,735.14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5,880,194.52	92,740.00	15,989.02	253,421.36	16,242,344.9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5,880,194.52	92,740.00	15,989.02	253,421.36	16,242,344.90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6,400,263.87	413,092,390.50	6,239,663.06	8,158,792.08	27,764,740.23	571,655,849.7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31,471.40	38,318,965.27	3,639,278.58	2,107,557.14	2,722,808.99	57,220,081.38
本期增加金额	5,246,568.83	37,648,957.09	500,115.64	883,886.18	3,600,969.99	47,880,497.73
其中: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	5,232,915.86	81,571.80	10,339.50	108,897.65	5,433,724.81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5,232,915.86	81,571.80	10,339.50	108,897.65	5,433,724.81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78,040.23	70,735,006.50	4,057,822.42	2,981,103.82	6,214,881.33	99,666,854.3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722,223.64	342,357,384.00	2,181,840.64	5,177,688.26	21,549,858.90	471,988,995.44
期初账面价值	99,254,760.66	327,495,037.02	2,253,802.13	3,462,807.34	20,957,796.08	453,424,203.23

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9,883,414.23	21,427,835.60	-	158,455,578.63
小计	179,883,414.23	21,427,835.60	-	158,455,578.63

2、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①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9,416,705.84	358,941,943.39	864,744,295.61	640,309,055.32
其他业务收入	<u>17,398,258.03</u>	<u>1,433,854.09</u>	<u>37,631,512.28</u>	<u>11,456,653.45</u>
合计	<u>296,814,963.87</u>	<u>360,375,797.48</u>	<u>902,375,807.89</u>	<u>651,765,708.77</u>

②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85,652,667.67	212,364,235.07	611,464,516.64	394,846,201.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99,819.12</u>	<u>575,479.91</u>	<u>9,117,168.77</u>	<u>2,274,579.11</u>
合计	<u>187,752,486.79</u>	<u>212,939,714.98</u>	<u>620,581,685.41</u>	<u>397,120,780.48</u>

③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41,339,650.47	161,330,810.59	326,841,533.72	189,592,928.86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22,560,204.47	11,480,691.84	11,650,376.33	4,409,181.29
光伏产品结构件	9,362,147.04	7,932,831.17	15,303,888.92	14,143,426.12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u>6,154,703.86</u>	<u>4,908,334.07</u>	<u>5,146,144.42</u>	<u>4,218,698.80</u>
合计	<u>279,416,705.84</u>	<u>185,652,667.67</u>	<u>358,941,943.39</u>	<u>212,364,235.07</u>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756,426,235.01	538,434,032.43	541,889,838.92	323,918,487.21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52,037,925.65	25,763,511.40	34,622,249.61	14,643,956.20
光伏产品结构件	36,802,215.05	31,368,566.72	44,493,593.27	40,792,944.95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u>19,477,919.90</u>	<u>15,898,406.09</u>	<u>19,303,373.52</u>	<u>15,490,813.01</u>
合计	<u>864,744,295.61</u>	<u>611,464,516.64</u>	<u>640,309,055.32</u>	<u>394,846,201.37</u>

④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7 月至 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74,996,336.54	58.96%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6,176,765.13	5.45%
柯惠美国总公司 (COVIDIEN_PUBLIC_LIMITED_COMPANY) 及下属企业	14,676,556.23	4.94%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2,356,593.32	4.16%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1,439,795.39	3.85%
合计	229,646,046.61	77.37%

2) 2016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51,065,839.73	38.90%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84,815,053.30	9.40%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5,467,320.19	7.2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63,699,287.20	7.06%
柯惠美国总公司 (COVIDIEN_PUBLIC_LIMITED_COMPANY) 及下属企业	38,213,509.87	4.23%
合计	603,261,010.29	66.85%

(2) 营业外收入

①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51.02	-	65,592.63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51.02	-	65,592.63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675,786.67	4,143,920.00	2,324,359.99	4,687,160.00
其他	17,310.68	22,640.33	83,615.63	327,065.57
合计	744,148.37	4,166,560.33	2,473,568.25	5,014,225.57

②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412,5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补助	182,000.01	546,000.01	与资产相关
建设用地补助款和基础设施补助款摊销	74,619.99	216,193.31	与资产相关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意见补助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配套专项补偿	6,666.67	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开发区企业技能人才建设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675,786.67</u>	<u>2,324,359.99</u>	

注：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21,985.58	市场价	12,039,169.61	市场价
小计	6,921,985.58	市场价	12,039,169.61	市场价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54,200.63	市场价	19,980,105.68	市场价
小计	16,254,200.63	市场价	19,980,105.68	市场价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77,603.70	-	22,400,823.37	-
应付票据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69,319.00	-	-	-
应收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9.00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阅报告出具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八、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45.68	64,03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786.67	2,324,3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09.24	-42,03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43,123.11	2,346,354.0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3,068.14	383,29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054.97	1,963,058.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①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33	0.3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6	0.78	0.7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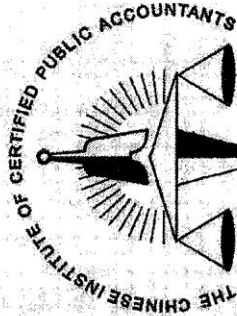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631,219.39	125,102,211.91
非经常性损益	B	540,054.97	1,963,05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091,164.42	123,139,15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89,867,457.82	417,396,465.3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16,183,067.52	479,947,57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20	26.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09	25.66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61,523,483.35	630,722,128.88	-26.83%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存货	79,093,307.05	58,500,913.72	35.20%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在建工程	87,764,937.88	8,999,978.02	875.17%	主要系采购的设备尚在调试中所致
短期借款	192,955,600.00	283,267,608.29	-31.88%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33,243,201.08	329,101,582.64	-29.13%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8,765,216.18	43,291,636.46	-79.75%	主要系缴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38.45%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56.27%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张杨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7
 Date of birth 1979-08-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9082744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908274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8219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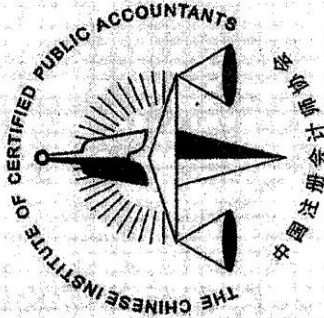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4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耿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720131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6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4 月 0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72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所长: 张晓荣

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8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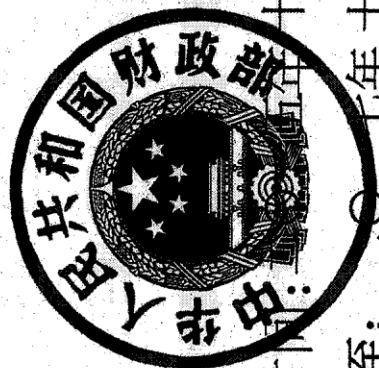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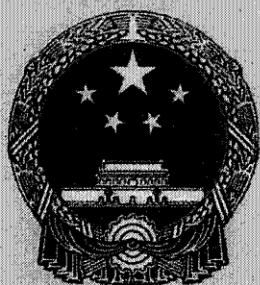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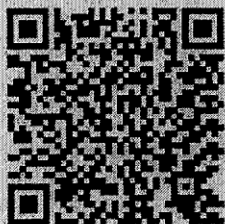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8180032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 年 08 月 18 日